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孙玉芹女士、刘庆枫先生、杨建全先生、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俊海先生、袁淳先生、叶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渝先生、骆珣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渝先生、骆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渝先生、骆珣女士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